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54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實施計畫」
1份，並自111學年度第1學期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336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於111年5月20日以桃教高字第1110046562號函送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實施計畫」，因應教育部自111學年度起調整私立學校學費為2萬4,423元，定額補助為6,623元，爰修正本計畫定額補助金額規定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中職、桃園市有得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